

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標單

(兼切結書)

請詳閱招標文件

採購名稱：

標案編號：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、投標須知、補充說明書、設計圖說、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
今以建造費用百分之 (應以中文填寫)		點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	--

標價填寫注意事項：(無效標之規定)

* 以上標價欄位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，禁止以一，二，三，四，五，六，七，八，九及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 或其它非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，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。

*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視為無效標；總標價經修(塗)改處未加蓋印章，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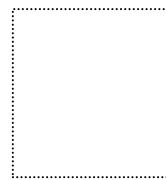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，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*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，視同無效標。

投標廠商：名稱

負責人

地址



減價情形：

洽辦機關(業務單位審標人員)：

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

本標單決標後，併入採購契約書中

